

关于“2023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” 推荐评选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经过推荐申报、材料审核、评审委员会评审、常务理事会议讨论程序，现已确定“2023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”推荐成果。为保障评选的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，现将入选项目名单予以公示，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（2023年11月2日至11月6日），如对入选项目有异议，请向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提出。以单位名义，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，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联系部门：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

联系电话：024-24694839

电子信箱：lnxh01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中路25号沈阳建筑大学中德
节能示范中心一楼

附件：2023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初评入选成果名单

